

关于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C 航租 01	债券代码：188236.SH
债券简称：22 航租 02	债券代码：185408.SH
债券简称：22 航租 03	债券代码：185994.SH
债券简称：22 航租 Y1	债券代码：137737.SH
债券简称：22 中租 01	债券代码：182733.SH
债券简称：22 航租 Y3	债券代码：137892.SH
债券简称：23 中租 02	债券代码：114950.SH
债券简称：23 航租 01	债券代码：115031.SH
债券简称：23 航租 02	债券代码：115425.SH
债券简称：23 航租 Y2	债券代码：115349.SH
债券简称：23 航租 03	债券代码：115709.SH
债券简称：23 航租 Y4	债券代码：240298.SH
债券简称：23 航租 05	债券代码：115947.SH
债券简称：24 航租 01	债券代码：240475.SH
债券简称：24 航租 02	债券代码：24115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14日披露的《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调整，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2022 年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监管谈话措施 2 次。

####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原会计师事务所已停止履职。发行人已与新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已生效，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职。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